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花小字第211號

原　　告　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文斌

訴訟代理人　王祺睿

楊慧淑

蔡建良

被　　告　黃廉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,55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日息5.4‰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4,55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佳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
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